

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股份被继续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来的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19司冻0806-01号），公司第二大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栋集团”）持有的公司329,67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19年8月6日被继续冻结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.82%，冻结期限为三年。

除上述继续冻结外，国栋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其他情况如下：

国栋集团持有公司329,670,000股股份于2016年11月24日被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（公告编号：2016-090号），于2018年3月15日被轮候冻结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4号）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国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29,670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.82%，被司法轮候冻结股份329,67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%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，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8月8日